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赣财扶〔2017〕4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我省财政涉农 扶贫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扶贫和移民办（局）：

2016 年，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

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64号)和全国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全省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工作取得良好开局。2017年是脱贫攻坚承上启下、全面突破的关键一年,也是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工作深入推进的重要一年,各地财政、扶贫和移民部门要在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将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工作摆在脱贫攻坚的重要位置,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动真格、求实效,确保统筹整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为进一步做好2017年我省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编制2017年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58个原中央苏区和特困片区县(市、区)要依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科学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着力提高方案编制的合理性和操作性。方案一年一编,在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事求是确定本年度计划整合的资金规模和对应的建设任务。方案要落实到具体项目上,避免大而化之或设定不切实际的目标。每个项目要至少包括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建设任务、进度计划、责任单位等基础信息。方案中的具体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考虑到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规模年初难以确定,编制方案时资金规模可参考上一年度末执行数确定,允许资金整合县根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对

方案的资金规模作相应调整，原则上只允许年中、年末各调整一次并重新报备，年末调整数为最终数。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要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抄送省财政厅、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2017年方案编制及报备工作在2017年3月25日前完成。

二、合理界定资金整合范围

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涉农资金，严格限制在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的20大项范围内。纳入整合范围的省级财政涉农资金，严格限制在赣府厅字〔2016〕64号文件规定的15大项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应及时调整。各地应结合实际，明确纳入整合范围的本级财政涉农资金，加大统筹整合力度。中央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即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用途）内使用，不能用于社会事业方面，如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

三、加大整合力度

资金整合县应推进资金实质整合，即根据脱贫攻坚实际需要，尽可能将纳入整合范围各类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资金整合县要认真记好资金整合帐，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资金整合县要将整合资金尽快分解下达到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加快项目实施并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尚未制定印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管理方法的资金整

整号财承工级工求年
攻的统的步建设目不清，规模行数

合县，须在2017年3月25日前制定管理办法并以县级人民政府文件印发。

四、建立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

各地需根据本地贫困程度和脱贫时间任务，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融合行业部门规划要求，以脱贫成效检验资金使用效果。分清轻重缓急，充分论证，按照成熟一个，入库一个的原则，建立2017-2018年分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县级统筹整合方案具体项目应从项目库中选取。

五、统筹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资金投入

当前，贫困村退出标准有硬的约束指标，对县级资金投入导向也产生了影响。但是，不仅贫困村有贫困人口，非贫困村也有贫困人口，各级考核评估既包括贫困村也包括非贫困村。各地整合资金在重点投入贫困村基础上，也要兼顾非贫困村的平衡，资金应瞄准贫困村和非贫困村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六、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资金整合县财政、扶贫和移民部门要在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完善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通报进展，研究问题，完善方案。资金整合县要加大宣传报道，营造推进统筹整合的良好氛围。各地在整合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操作问题，可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扶贫和移民办反馈。

七、认真做好 2016 年有关收尾工作

各资金整合县要按照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加快 2016 年度整合资金支出力度，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督促有关责任部门切实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2016 年统筹整合的资金应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支出，并将资金支付到具体项目或补助补贴对象上，切实加快项目进度，防止以拨代支。在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及时做好 2016 年整合项目的验收、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关于更新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表格的通知》（赣财扶〔2017〕2 号）规定的时间节点，继续报送 2016 年资金整合情况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7 日印发

